

《上帝存在的必要性》

RC 司普罗博士(R.C. Sproul)

翻译：王兆丰 2003 年

几年前，我和作家林斯雷·格森纳博士一起写了一本基督教护教学的书。书名叫《经典护教学》。我负责写书开头的部分“基督教认识论”。主要是针对下面这个问题：我们是怎么知道我们所知道的东西的？我们怎样才能来学习我们要学的东西？我归纳出了四条原则。无论是基督徒还是别的人，假如他们真正想要找到真理，这些原则是必不可少的。这也是认识论的最基本前提。

- 1、不矛盾定理。这是逻辑学的基本定理，这也是科学方法的一半内容。
- 2、因果律。
- 3、感观认识的可靠程度。
- 4、语言的类推应用。这是人与人之间进行对话的必要前提。（今天的这一讲里我就不加以讨论了）

在这一系列关于宇宙的辩论里，我们已经讨论过了逻辑学的作用。当我说感观认识的可靠程度时，我们都知道，我们的感观会“欺骗”我们。我们的视力会衰退，我们的听力也不完美等等。我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是会有误的。不幸的是，我们仍然必须依靠我们的感觉器官。因为我的头脑与我所生活的世界之间的唯一枢纽是我的身体。这是我与真实的外部世界接触的唯一途径。这对于我们每一个人都一样。

我今天要来讨论的重点是因果律。所有对“宇宙的起源是上帝的创造所致”这个观点的批评，最终都回到下列的两者之一中去：

1、量子物理学的测不准定理；2、对因果律的哲学批判。这种哲学观点所仰赖的就是十八世纪苏格兰哲学家休谟 (David Hume)。休谟所做的，基本上就是把英国的帝国主义变成了绝对的怀疑一切主义。他的这套理论唤醒了沉睡在教条主义之中的康德，使他起来重新建立一套新的哲学理论。

休谟的理论中最鼓励人心的核心部分要算是他的因果律理论。时间有限，我们不能来对这一理论进行详细讨论。但我想让你们知道一下休谟最基本的观

点。他的基本理论是：“对于因果关系，我们从来就没有直接的认识能力。我们以为我们有这种能力。我们一直在找事件发生的背后原因。我们观察周围的世界。比方说，常识告诉我们，天下雨了，草地湿了。我们的假设是什么？我们的结论是什么？草地湿了的原因是因为下雨。因为下雨之前，草地没有湿，下雨之后湿了，雨本身也是湿的。这再简单不过，谁都能得出这个结论。但休谟说：“你等一下，我们的肉眼看上去好象是如此。但是，这里可能有许多不可见的因素，我们认识不到的原因。”

他说，我们所看见的不过是一种习惯上的关系。因为我们看多了，就习以为常了。我们习惯性地认为晚上就是睡觉的时间。我们习惯性地认为太阳总是早上出来。我们不知道明天早上太阳是否会升起，但我们认为会的，因为太多太多的经验告诉我们会的。但休谟说，我们不能很有把握地确定。我们不知道背后的原因。我们所能看见的，不过就是一种习惯性的关系。习惯性的关系就是指一个事件接着另一个事件的发生而发生，或者一种行为跟随在另一种行为之后。在许多情况下，往往能预测到。休谟用来表明这种关系的著名例子是撞球（桌球）游戏。让我们来看一下撞球游戏，看看能不能找出什么名堂来。撞球游戏是用白球将其它球撞入袋中。你手里的工具是撞杆。我作出一连串动作，推动撞杆，撞击白球。当我撞击白球时，发生了什么事？白球开始在桌面上滚动，撞上我所想要吃的那只球，那只球就开始朝着袋子的方向滚动。假如它入袋，我就得分了。所有这一切的事都是在一种我们认为是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发生的。休谟说，你所看到的是一个人拿起撞杆，此人与杆子在移动，你看到杆子撞到白球上，你看到白球动了起来，看到白球撞上又一个球，它开始滚动，落入袋中。于是你就作出假设说，我们造成了这一切的发生。我们怎么知道，上帝没有在永恒之中早就预定好了，在这一刻我会推击撞杆，他会使白球滚动？我们怎么知道，桌子底下没有个魔鬼在白球开始滚动之后，使那只想要吃的球开始移动？我们怎么知道就一定是那只白球使这只球滚动的？这些问题听上去绝对是荒唐可笑的。有时候，哲学家们看上去的确是荒唐可笑的。但休谟是在做严肃的分析。这是对知识、对科学有着至关重要意义的分析。因为，在科学上，我们最关心的就是原因。我们所说的是关于一切现实存在，宇宙万物的原因。因此这是非常严肃的事。休谟说，我们不能认识直接的原因。我们看到的不过是一种习惯性的关系，一种一连串事情

发生的关系。我们不能洞察事件之间的联系，我们所看见的只是一连串的事件而已。他所说的是，我们是在运用自己假设的因果关系。这也是科学家们从古希腊时就开始，一直在运用的因果关系的概念。有人因此而下结论说，休谟对因果律的深入分析，对人的认识能力所持的怀疑已经驳倒了因果律的原则，以至我们可以以今天先进的科学手段来宣告，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事情可以无原无故地发生，物体可以无原无故地出现。这是休谟在哲学上所证明的。他们引证休谟为的是要证明他们关于机会、偶然和无有的观点。记不记得休谟关于机会的评论？休谟说：“机会”不过就是我们对真正原因一无所知的代名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休谟的一些观点常常被人忽视了。休谟并没有毁掉因果律！休谟并没有废除因果关系的原理。休谟并没有否认事情的发生是有原因的。他所说的不过是，我们不知道在某个特点时间的那个特殊原因。这是一种怀疑观点。但是，若有人在此之上来个“量子跃迁”，跨出一大步说，可以有后果而不必有原因，那可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前面我说过，我曾与人合作写过一本《经典护教学》的书。一份学术杂志对此作过评论。那位写书评的哲学家给我写了一封信，称赞了一番。他也出版了他的书评。他提出了唯一的一条批评。他这样说：“*司普罗的问题是，他不允许有任何没有原因的后果*”。我给他回了封信，感谢他对我的那些赞语。但我也对他坦承地说，“*你说的完全对，司普罗决不允许有没有原因的后果*”。我说，“*你提到这点的时候是以一种批评的口吻说的，可我觉得不允许没有原因的后果是一种高尚，一种正直。假如你能从现实中，从历史上找出一个没有原因的后果，那么我就一定公开认错*”。

后来我再也没有收到过他的回应。我毫不怀疑，我不会再收到了。这位聪明过人，才华横溢的哲学家睡大觉去了。因为他知道，没有原因的后果是不存在的！无原无故发生的事是没有的！因为“后果”（或“效果”）这个词的定义就是由在其之先的原因所造成的。因此，因果律指出，每一个后果必定有其原因。或者每一个原因必导致其相应的后果。我们称这个定义是经得起分析的，是真实的。就如“三角形有三条边”，或“单身汉是未结婚的人”这些声明一样真实。没有加进什么新花样来。因果律就是不矛盾定理。因为，后果之所以为后果是因为有一个原因存在，假如某种原因存在，它就会产生后果。它若没有产生后果，就不能被称为是原因。某样东西若不是由任何原因所造成的，就不能称为是后果。这

是再简单不过的事了。然而事情又不是这么简单。今天，有些最杰出的思想家在运用语言上却让人产生混乱、困惑。比如，我可以举二十世纪英国著名的数学家、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为例。

罗素写过一本叫《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的书。这是一本很有趣的书，里面面对基督教信仰提出了一些重大挑战。在书的开始，他回忆了自己年轻时候的经历。他说，“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假设认为上帝是存在的。看看大自然，就能作出结论，没有一个永恒的原因是不会有一切的”。十八岁那年，他读了穆勒（注：Muller 十九世纪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功利主义者）的一篇文章。文章对上帝是宇宙间一切事情的第一原因这个概念提出了挑战。穆勒这样说：“假如每件事都必须有原因的话，那么上帝自己也必须有原因。无论造成上帝的原因是什么，这原因也有其自己的原因”。后来，罗素自己宣称说：“假如万事都有原因的话，那么上帝也必须有原因。假如任何东西都可以不需原因的话，那么这个世界也就可以是上帝”。我对罗素的这种思维方式，这种逻辑推理是怎么看的？记不记得，我们曾经讨论过，对论点、论据，我们一般不以错、对，而以是否有理，是否令人信服来评论。我问大家一下，罗素的论点、论据是否有理？是否令人信服？

对了，答案是有理的，是令人信服的。

这是一个有理的论点、论据。假如“万事必有原因”是真的，那么上帝也就必有原因，对吗？他接着说，假如万事都有原因，那么这个世界也就可以是上帝。这第二个论点是令人怀疑的。但他的第一个论点，我同意。但问题是，因果律并没有说“万事必有原因”。没有一条定律或原则说“万事必有原因”。定律是：每一个后果，必定有其原因！因为，要使某样东西成为后果，成为存在，就必须有原因。但这并不意味着今天所有的东西都是后果。自我创造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但自我存在则不是。基督教所坚持的是，上帝是永恒的存在，他是自有永有的，不是后果，不受条件的限制，不是被造之物，没有起点。没有任何东西造成了神的存在。上帝是永恒的。请问这个概念违反了逻辑学的哪一条定理？一个永恒的，没有原因的存在的概念，丝毫也不违反理性。阿奎那（注：十三世纪伟大的罗马天主教神学家）对此进行过很好的描述：“这种位格的存在不仅是可能的，并且从逻辑上说，也是任何其它东西有可能存在的必要条件”。

穆勒修改了因果关系的定理，才得出了他的结论：假如万事必有原因，那么上帝也必有原因。这就象一个小孩子问的问题：上帝创造了一切，那么谁创造了上帝呢？不，不，不，连上帝都不能创造他自己。连上帝都不能在同一时间，同一种关系下既存在又不存在。假如有过一个时候宇宙里什么也未存在过，那么你就不能自动自发地产生出一个宇宙来，你也不可能自动自发地产生出上帝来！即使是时间也不具备那种神秘的能力可以从无中产生出上帝来。任何事物的存在，要么是本身就一直存在，要么是由其它的事物所造成。除此以外，别无选择。可穆勒却说，万事必有原因。这不是真的。不幸的是，那个很容易受人影响的十八岁青年人罗素被这位杰出哲学家的一个谬误论点所说服，并且在他此后的一生中都坚持这个谬误观念。

罗素的第二条声明说，“假如任何事情可以不需原因的话，那么这个世界就可以是上帝。”我刚才说过，我不会来讨论那种关于宇宙是永恒存在的那种观点。现在我要来和罗素所说的这个声明来辩论一番。“假如任何事可以不需要原因的话，那么这个世界就可以是上帝”。这是真的吗？我暂且同意罗素的话。假如有任何事情是可以不需要原因的，那么司普罗也可以是上帝。这里的问题出在哪里？司普罗是有起始的，司普罗是有限的，司普罗是有出处的，需要有依靠的，司普罗是受条件限制的。司普罗的身体会变异。司普罗缺乏成为必要性存在的能力！每一种物质都缺乏成为必要性存在的能力！因此，说“那么这世界也就可以是上帝”不是真的。是站不住脚的。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位在永恒里就自有永有的，独立的，其本身不是后果的位格存在。我的朋友们，这些条件缺一不可！唯有这样的一位存在，才能使我们所生活的这个宇宙的一切可见之物存留。

完